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登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登晝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）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晚間6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南向外側車道205.6公里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往右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告訴人楊晏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李幸娟、李幸珠、李楊秋月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告訴人楊晏菱為閃避被告上開自用小客車，緊急煞車，因而碰撞第三人江啟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，再碰撞護欄，致告訴人楊晏菱受有胸部挫傷、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李幸娟受有左下肢擦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李幸珠受有右側腓骨外踝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外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韌帶損傷、右側後胸壁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李楊秋月受有胸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
02 訴訟法第238條第 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5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6 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楊晏菱、李幸娟、李幸珠、李楊
07 秋月（下稱告訴人等4人）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等4人並於11
08 4年3月24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2月5日調解筆錄、114年
09 3月1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
10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許采婕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